**重大公路事故通報表**

Highway Occurrence Report Form

編號： （運安會填寫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通 報 對 象Unit to be notified |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Taiwan Transportation Safety Board |
| 通 報 電 話Phone No. | 0800 – 004 – 0660935 – 628 – 217 |
| 傳 真 號 碼FAX No. | （02） 8912-7397 |
| 電 子 郵 件Email | go\_team-highway@ttsb.gov.tw |
| 營 運 單 位Operator |  | 營 運 分 類Operation Type |  |
| 路 線 號 碼Route No. |  | 車 牌 號 碼Registration No. |  |
| 出 發 地 點Departure Point |  | 出 發 時 間Departure Time |  |
| 目 的 地Destination |  | 事件發生地點Location of Occurrence |  |
| 事件發生日期Date of Occurrence | 年Year | 月Month | 日Day |
| 事件發生時間Time of Occurrence | 上午 / 下午AM / PM | 時Hour | 分Minute |
| 事 件 簡 述：（現場狀況、傷亡/損失情形、災害類別等；如不敷使用，請另用紙張填寫）Summary of Occurrence: |
| 通 報 人Notified by |  | 通報單位Unit |  | 聯絡電話及電郵Phone No.& Email |  |
| **以下請勿填寫****For official use only** |
| 登 記 人Duty Officer |  | 通報登記時間Notification Recorded at | 月Month | 日Day | 時Hour | 分Minute |

依據「公路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」（草案）

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：

一、 重大公路事故：指汽車於道路運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（一） 汽車運輸業發生行車事故，造成死亡人數在三人以上，或死亡及傷害人數在十人以上，或傷害人數在十五人以上。

（二） 汽車運輸業運送之危險物品發生爆炸、燃燒或有毒液（氣）體、放射性物質洩漏等事故，造成人員死亡。

（三） 對人民生命財產有重大影響、可能重複發生或情況特殊之事故，且經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運安會）認定有調查之必要者。

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之重大公路事故或疑似重大公路事故發生後，汽車運輸業之主管機關、中央消防主管機關、警察機關應於本法第九條規定期限內，儘速將已知事故情況通報運安會值日官，並由汽車運輸業之主管機關、汽車運輸業之汽車所有人、使用人填具重大公路事故通報表傳至運安會。

第四條 汽車運輸業之主管機關、中央消防主管機關、警察機關及汽車運輸業之汽車所有人、使用人應通報下列重大公路事故或疑似重大公路事故：

一、 死亡人數在三人以上，或死亡及受傷人數在十人以上，或受傷人數在十五人以上者。

二、 運送之危險物品發生爆炸、燃燒或有毒液（氣）體、放射性物質洩漏者。